

修訂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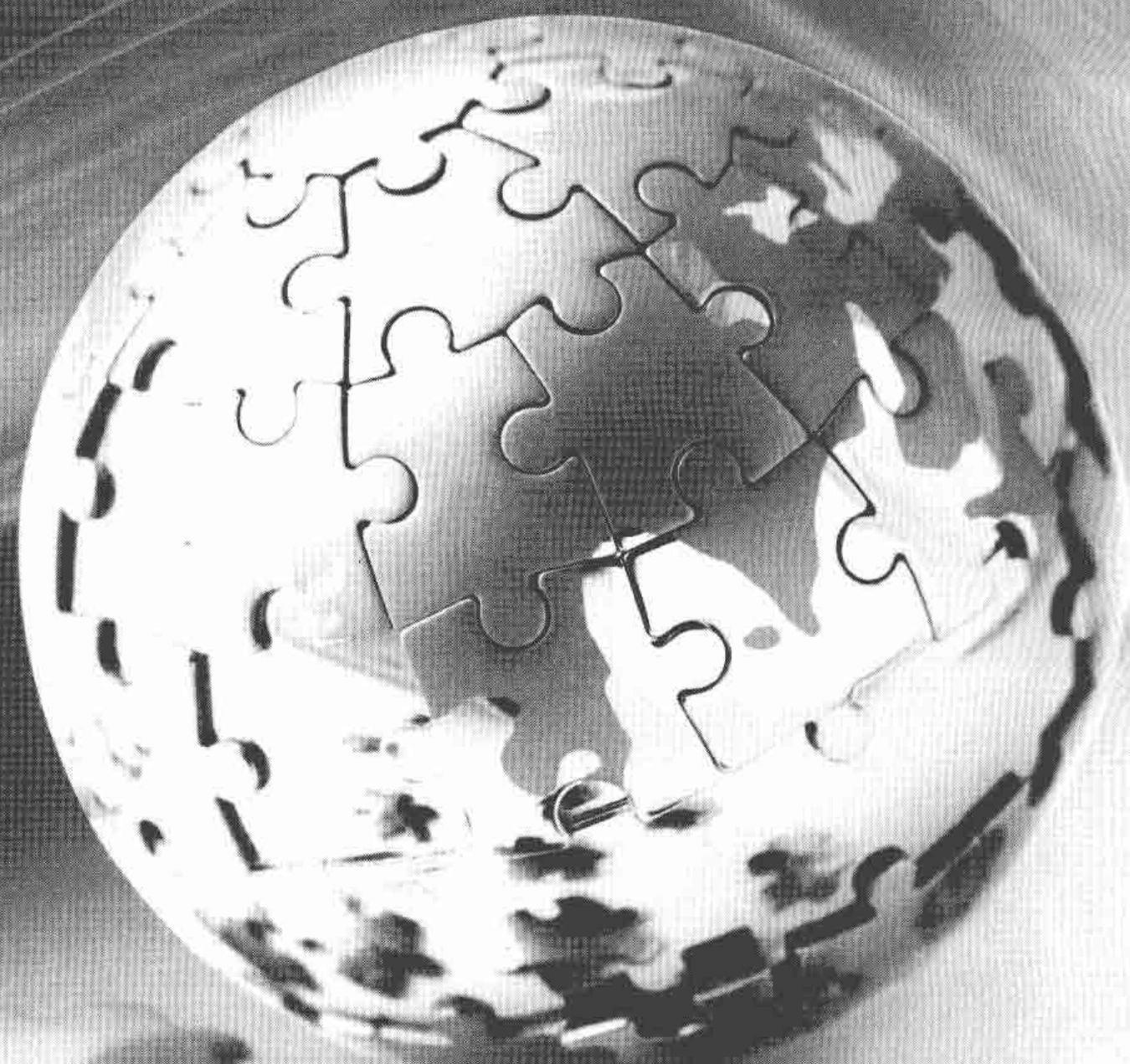
詳解

損害賠償法

曾隆興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二版



詳解

損害賠償法

曾隆興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詳解損害賠償法 / 曾隆興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038-4 (平裝)

1. 賠償

584

97005247

◎ 詳解損害賠償法

著 作 人	曾隆興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3年1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08年9月

編 號 S 5851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038-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隨著經濟之發展及科學技術之進步，我國現代社會結構，已由單純及罕有事故或災害發生之農業社會，進入複雜而具有各種危險存在之工業社會。例如交通事故、商品製造物事故、醫療事故、學校事故、建築物倒塌事故、汽爆事故、火災、公害等事故或災害不斷發生，被害人數與訴訟案件亦與日俱增。例如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七十二年司法統計提要，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由六十三年之四千一百零八件，增至七十二年之七千九百八十九件，增加百分之九四點四七；另依司法院統計處九十五年編印司法統計提要，臺灣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受理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四萬九千三百六十二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事件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二件，合計達六萬一千九百五十四件，共計增加達十五點八倍之多，可見各種事故，隨著社會經濟之進步，不斷在增加之中。

在事故、災害等危險日增之現代，關於救濟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問題，亦發生種種新問題；

關於損害賠償理論，在立法、學說及判例上亦發生種種變動，並有長足進步，因而使傳統之損害賠償理論已無法完全適應於現代社會。因此，為因應現代社會需要，非但有關損害賠償法之特別法，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國家賠償法、公路法、鐵路法、核子損害賠償法等法律，乃陸續公布，且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民法債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款侵權行為原本僅有十五條，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六條、增訂三條，合計九條，共修正、增訂條文幅度，高達百分之六十。本書有鑑於此，乃廣泛搜集並介紹中外最新立法、學說及判例予以深入研究後，就現代各種損害賠償法，詳加解釋，名為詳解損害賠償法，並委由三民書局印行。若能供實務及學術界研究參考，則著者幸甚矣！惟著者才疏學淺，疏誤難免，尚祈宏達指正。

著者 法學博士 曾隆興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凡例

公報	司法院公報	民集	最高裁判所或大審院民事判例集
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判例集
裁判類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裁判集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
選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高裁民集	高等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裁判選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下級民集	下級裁判所民事裁判例集
判例	最高法院判例	交通民集	交通事故民事裁判例集
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	交通下級民集	關於交通事故不法行為下級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63・12・3	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十一年七月以前為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	新聞	法律新聞
大判	日本(下同)大審院判決	法協	法學協會雜誌
最判	最高裁判所判決	民商	民商法雜誌
東京高判	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	判夕	判例タイムズ
東京地判	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	判時	判例時報
民錄	大審院民事判決錄	自賠法	自動事故損害賠償保障法
		國賠法	國家賠償法

詳解損害賠償法 目錄

自序	凡例	壹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貳 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參 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	肆 慰撫金	伍 侵害姓名權之損害賠償	陸 法人之侵權責任	柒 行政處分與侵權行為	捌 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玖 共同侵權行為	拾 公務員侵權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	拾壹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一	五	一九	三五	五三	五九	六九	七五	九一	一〇五	一二一

拾貳	僱用人之責任·····	一三七
拾參	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之限制·····	一四九
拾肆	定作人之責任·····	一五七
拾伍	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一六三
拾陸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一七一
拾柒	民法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一八一
拾捌	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一九三
拾玖	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二四一
貳拾	危險責任·····	二四五
貳壹	侵害生命之損害賠償·····	二四九
貳貳	侵害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二六五
貳參	第三人為被害人支出醫療費之損害賠償·····	二八九
貳肆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二九五
貳伍	侵害名譽之損害賠償·····	二七七
貳陸	侵害自由之損害賠償·····	三九一
貳柒	侵害信用·····	四〇三
貳捌	侵害隱私（隱私權之公私法上保護與界限）·····	四〇五

貳玖	侵害貞操之責任·····	五二五
參拾	破壞婚姻或同居關係之責任·····	五三七
參壹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五三九
參貳	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五四一
參參	不當訴訟、強制執行、偽證、脫產及違法討債之責任·····	五七一
參肆	二重買賣之責任·····	五八五
參伍	侵害專利權之民事救濟·····	五九五
參陸	侵害商標權之民事救濟·····	六〇五
參柒	企業災害之民事責任·····	六一五
參捌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六四一
參玖	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六五七
肆拾	過失相抵·····	六八一
肆壹	損益相抵·····	七〇七
肆貳	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七一九
肆參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七三九
肆肆	安全保護義務之學說與判例簡介·····	七七三

壹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一、損害賠償之意義

人類社會生活中，因人之行為，使他人財產或精神蒙受不利益，稱為損害，例如因交通事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致被害人發生財產上或精神上不利益是。損害發生後，為恢復原狀，於不能恢復原狀時，以給付金錢賠償損害，稱為損害賠償^①。

二、民事責任

法律並未規定對於所有損害，皆予賠償，例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所生損害，不能請求賠償。但天災地變與人為因素競合而發生損害時，亦屬人為損害。凡因人為因素引起損害時，被害人得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稱為民事責任。狹義之民事責任，僅指侵權行為責任而言（民法一八四條）。廣義之民事責任，則包括侵權行為責任與契約不履行責任（即債務不履行責任，如民法二二六條、二二七條等是）。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責任，均以違法為要件。但有時亦有因適法行為而發生損害者，

① 但精神上損害即慰撫金，限於法律有特別規定，始能請求損害賠償（民法一八條）。

例如國家公用徵收私有土地，以致私人財產受損害是。於此情形，國家依土地法規定給與受損害人之補償費，稱為損失補償（土地法二三六條至二四七條）。又如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亦屬適法行為之損失補償。

三、刑事責任

違法行為，有僅應負民事責任者，亦有應負民事上侵權行為責任同時構成犯罪，而應負刑事責任者，例如司機駕車因過失肇事致人於死，民事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刑事上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刑法二七六條）。民事責任之目的，在於賠償被害人所生損害，以滿足被害人。刑事責任之目的，則在於懲罰、教化犯人，以預防犯罪及維持社會秩序。民事責任，應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救濟，而刑事責任，則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審理。刑事責任重視犯人之主觀惡意，故意與過失在刑法規定及量刑上有輕重分別，有時對於未遂犯亦有規定加以處罰者。民事責任，則重視客觀之損害填補，故不問加害人為故意或過失，均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但被害人與有過失者得減輕或免除責任，乃為例外（民法二一七條）。雖故意為加害行為，但未發生實際損害者，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刑事責任，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一二條）。民事責任則除故意過失外，尚有應負無過失責任（民用航空法八九條）及推定過失之責任（民法一八四條二項、一八七條、一八八條、一九〇條、一九一條、一九一條之一、之二、之三）。民事責任，得由私人自行解決。刑事責任則除輕微案件規定為

告訴乃論者外，其餘多數案件，均由國家處理，不許私自解決。

四、行政責任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均為損害發生後之補救措施。但行政責任之主要目的則在預防損害之發生，例如為防止交通事故，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促使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防止發生交通事故，違反者，處以罰鍰或吊扣執照之行政責任。嚴格執行行政責任，有助於減少發生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有時一個違法行為，僅生行政責任，不生民事或刑事責任問題。但亦有同時發生民事、刑事及行政三種責任者，例如無照駕車，若未發生交通事故，僅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行政責任，應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但若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者，除應負行政責任外，尚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上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三者密切配合，自可發揮防止損害之發生及填補損害之功能。

貳 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一、序言

過失責任主義者，謂基於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始負賠償責任之立法主義。與加害人雖無故意或過失，仍應對其行為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之無過失責任主義相對稱。

就歷史過程觀察，在過失主義之前，原即有行為人對其行為所生損害，雖無故意過失，亦應負責之原則，稱為原因主義或結果責任主義。結果責任主義，就其行為所生結果，應負責任之點而言，與無過失責任主義相似。但無過失責任主義基本觀念，在於損害之公平分擔，與結果責任主義，係對因果關係負責之觀念，稍有差異；且無過失責任主義係成立於過失責任主義過度發達，產生弊害之後，為修正過失責任主義而形成之法學上進步理論，故在成立先後次序，亦有分別。

二、過失責任主義之成立

古代羅馬法及德國日耳曼固有法，均採原因主義，嗣後隨著經濟之發展，認為原因主義，對於行為之結果所生損害皆應負責，有礙於個人自由活動（自由競爭）及經濟之發展，為促進個人自由活動及經濟之

發展，乃改採無過失即無責任之過失責任主義^①。

三、過失責任主義之功能

(一) 促進初期產業之發展

原因主義，對於行為之結果皆應負責，使個人活動，因顧慮賠償問題，而萎縮不前，因而大受限制，間接影響企業或產業之發展。過失責任主義，採用無過失即無責任之原則，使個人活動除去賠償責任之顧忌，因而使個人活動大為擴張，有助於企業活動及經濟之發展。

(二) 預防損害之發生

樹立無過失即無責任觀念，促使人人注意避免因故意或過失而發生損害，養成責任觀念，預防發生損害。

(三) 制裁功能

民事責任是否具有制裁功能，學說不無爭議。蓋在刑事責任，對於故意或過失之處罰，無論在法律條文及量刑上，均有顯著差異。在民事責任，則無論係故意或過失，重大過失或輕過失，原則上皆應就全部

^① 加藤一郎・不法行為，五、六頁參照。

損害額負賠償責任。但實務上核定慰撫金額，均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因素決定之（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過失之輕重，自為核定慰撫金額之重要因素，因而具有制裁行為人惡意之機能，從而過失責任，經由此種制裁機能，亦有促使行為人提高注意力，以減少損害，或防止損害之發生^②。

四、對過失責任主義之批評

近代立法潮流，已有由過失責任主義，轉變為無過失責任主義之趨勢。但通說認為過失責任主義仍應維持，不能廢棄^③。蓋在人類生活中，因人與人之接觸，而給與他人損害，殆為不可避免之事。若對所有損害皆令負責，則有礙於人類活動及經濟之發展，例如商業上競爭活動，無法避免損害同業競爭人，但不能調應對因商業競爭活動失敗而受損失之人給與賠償。又如醫療事故，亦不能謂病人因病死亡，醫師即應負賠償責任。醫師之應負賠償責任，限於若能採取適當措施，即可避免死亡結果之發生，竟疏於注意，而未採適當措施，以致死亡者，始負過失責任，若症狀之診斷或醫療方法，醫學上有爭執者，不能謂有過失。自宜適用過失責任主義之原則，嚴格認定應負過失責任之範圍，使醫師能放心救治病人，促進醫學進步。惟如商人製造物，因製造上有危險瑕疵，對於消費者發生損害，例如中部地區食用油中毒事件，被害人若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要求廠商賠償，須證明廠商製造過程有過失，否則即無法請求損害賠償。於此

② 山田卓生・過失責任主義の機能・現代損害賠償法講座1，六五至六七頁。

③ 山田卓生・過失主義の當否・現代損害賠償法講座1，七八頁。

情形，如猶貫徹過失責任主義，顯屬有背公平正義。從而自有制定，祇要證明係食用廠商製造有毒食用油，以致身體健康受損害者，即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無過失責任法律或判例之必要。從而究應維持過失責任主義或改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應視具體情形決定，不能一概而論，亦不可能完全捨棄過失責任主義。

五、無過失責任主義之發展

過失責任主義，雖有助於個人之自由活動，並經由自由競爭而促進產業之發展。惟至近代，因伴有危險性之企業，例如鐵路、汽車、飛機等高速交通工具之發達，或如礦業、核子發電等企業發達結果，產生人類從未有過之危險或公害，已如前述。此種危險既係由於經營企業所生，自應由企業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再企業因從事危險性事業，而獲得利益，依據報償責任之法理，自應由其負擔賠償企業活動所生損害。且企業可將賠償損害額，加入成本，轉嫁與利用企業之一般公眾負擔。但在過失責任主義法制下，若企業已盡其應盡之注意，仍因科學技術水準之不足，以致無法防止損害之發生者，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企業雖有過失，但依過失主義之原則，被害人須舉證證明企業之故意或過失。故在無物證、人證之情形，被害人因無法舉證，即無法求償。因而產生修正過失責任原則，將舉證責任轉換（學說稱為中間責任），甚至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以應社會需要之學說、立法及判例。另就企業之對內責任而言，從事危險企業之員工，發生勞動災害，以致傷殘，更應由獲得利益之企業主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④。

④ 但企業對員工之損害賠償，帶有保障員工生活之政策意義，故與一般對外責任之損害賠償性質，稍有不同，法律上稱為補助費或撫卹費（工廠法四五條）。